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债项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

声明

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期，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公告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公告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要提示

1、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5〕821号文注册。

2、发行人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票面本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不超过5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无评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0,602.81万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占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10.01%。

4、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5、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20%-3.20%。发行人将于2026年3月4日（T-1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2026年3月4日（T-1日）在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的私募债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

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0、本期债券要求参与认购投资者应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挂牌转让申请。本期债券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另行公告。债券交易活跃程度收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的私募债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本公告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金元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6年3月4日，本期发行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的日期
发行首日（T日）	指	2026年3月5日，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日期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3月14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821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或交易。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3月5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4、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簿记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6年3月3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
T-1日 (2026年3月4日)	网下询价（簿记），确定票面利率； 披露票面利率公告。
T日 (2026年3月5日)	网下发行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及缴款通知书； 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T日为起息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对此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20%-3.2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T-1日）15:00-18:00，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及相关附件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代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为投资者完全理解并确认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申购人承诺内容及视同签署本期债券发行公告的附件内容。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投资者可以下载本发行公告，并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

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 (6) 每一档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档申购利率时，投资人在该档申购利率上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档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 (7)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 (8)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当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 (9) 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6年3月4日（T-1日）15:00至18:00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以下申购文件（PDF版）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邮箱，并电话确认。

- (1)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含《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版）；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属于附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中**B**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 (4) 经办人或有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资者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 (6)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或由于信息填写不完整导致无法代录入到簿记系统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

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申购邮箱：zbscb@jyzq.cn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13570874553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6年3月4日（T-1日）在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的私募债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对此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票面本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每名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26年3月5日（T日）的9:00-16: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3月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的方式参与认购。

3、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即视为承诺：

（1）不存在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变相返费。

（2）投资者知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的，需披露相关情况的监管要求：

（i）申购人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ii）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如存在上述情况，投资者需将具体情况告知簿记管理人。

（3）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4）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认购本期债券，认购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资产并非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认购人隐瞒或虚构有关洗钱犯罪活动的事实等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投资者承担。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申购利率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

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投标时间、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长期合作等因素。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2026年3月5日（T日）向其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配售缴款通知书》与《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2026年3月5日（T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全称”和“26桂能0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2026年3月5日（T日）16:00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2026年3月5日（T日）15:00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挂牌流程。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号为：

账户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账号：41017500040004327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3584001751

联系人：郑金波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1357087455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向其发送的《配售缴款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

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7:00前未能恢复的或17: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7:00前未能恢复的或17:00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4、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5、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请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已签署本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确认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发行人

名称：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梁晓斌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刘君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

电话号码：0774-5285255

传真号码：0774-5285255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联系人：郑金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4层

电话：0755-83025500、13570874553

(三) 副主承销商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杨馥嫣、刘健、李昊、牟馨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投金融大厦

电话：010-83321300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6年3月3日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期申购不可撤销或作实质更改。			
投资人基本信息（请务必填妥所有信息，缺少填报将导致申购无效）			
专业投资者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邮箱	
联系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2.20%-3.2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p> <p>1、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需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6年3月4日（T-1日）15:00-18:00间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邮箱：zbscb@jvzq.cn，咨询电话：0755-83025500。</p> <p>2、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p> <p>（1）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p> <p>（2）属于附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中B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p> <p>（3）经办人或有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p>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p> <p>4、以上表格中关于投资者基本信息的必填部分必须填写完整，如有空缺，簿记管理人有权视为无效；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有权视为无效。</p> <p>建议投资人自行通过交易所簿记系统申购。如投资者无法自行在交易所簿记系统申购，需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的，应不晚于截标前半小时发送符合要求的申购材料。簿记管理人尽可能及时地将收到的符合申购要求的申购单代投资人录入交易所簿记系统，但不保证可能发生因出现临时订单过多、系统延迟、设备故障、申购单不符合要求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成功录入或无法按时录入等诸多风险。因此，委托我司录入申购单的投资人，需务必明悉并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委托我司录入即表示接受以上条款。</p>			

申购人在此承诺和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需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送达时间以簿记申购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以产品申购的，产品运作符合监管规定及产品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3、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否（ ）是。若不是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则无需勾选。

7、申购人应严格遵循《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审慎合理投资，承诺及确认不存在以下行为：（1）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或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以结构化方式发行债券；（4）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的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6）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若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若不是，则无需勾选。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

簿记管理人根据核查需要需申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购人承诺予以积极配合。

9、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与主管机关协商后，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11、申购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申请表中《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期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

13、申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认购本期债券，承诺认购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资产并非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申购人隐瞒或虚构有关洗钱犯罪活动的事实等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申购人承担。

1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承诺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15、本机构承诺申购材料及相关附件加盖的印章合法有效。

申购人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期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30%—6.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30%	1000
6.40%	1000
6.50%	1000
6.6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60%，但高于或等于6.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50%，但高于或等于6.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40%，但高于或等于6.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和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邮箱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因网络或技术故障等原因以电子邮件以外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邮箱：zbscb@jyzq.cn

咨询电话：0755-83025500

联系人：郑金波 13570874553

投资人基本信息 (请务必填妥所有信息，缺少填报将导致申购无效)			
专业投资者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邮箱	
联系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手机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视为本发行公告和《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申购前请仔细阅读，

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机构为：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已核查并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机构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在申购本期债券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投资账户具有相应债券认购和转让权限，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附件三：

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视为发行公告及《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部分，申购前务必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在参与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充分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挂牌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投资者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认购和交易债券的履约责任。

本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理解债券市场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愿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业务规则，以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且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作为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投资的各种风险。

附件四：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编号：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机构全称		成立日期		国家或地区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制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写明具体类型）			
股权或控制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制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一般机构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品收购、旧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贸易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彩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机构身份证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证照号码	
联系地址：		身份证照有效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明证照类型	
	身份证照号码		身份证照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照类型	
	身份证照号码		身份证照有效期	
受益所有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照类型	
	身份证照号码及有效期		联系地址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以上填报内容可实际情况自行增加行列				
1、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input type="checkbox"/> 2000万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00万元-1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1亿元 2、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input type="checkbox"/> 2000万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00万元-1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1亿元 3、贵单位有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贵单位金融投资人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两年以下相关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丰富 6、贵单位重点投资于哪些投资品种（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贵单位的投资期限是：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年-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特别要求				

8、贵单位的投资预期是：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本金，回避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收益，一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多收益，最大风险	
诚信记录	<p>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input type="checkbox"/>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input type="checkbox"/>工商行政管理机构<input type="checkbox"/>税务管理机构<input type="checkbox"/>监管机构、自律组织<input type="checkbox"/>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组织</p>
郑重声明	<p>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p> <p>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员签字：</p> <p>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p>审核人签章：</p> <p>复核人签章：</p> <p>主承销商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注：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件五：

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直接或者变向客户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礼品礼券、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 （八）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九）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十）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一）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三）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四）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

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十五）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十六）向客户违规承诺投资收益或者承担投资损失。

（十七）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